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温鹿市监撤字〔2021〕14号

当事人：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自然家园2幢2604室；法定代表人：谭登岳；注册资本：13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44105172D；经营范围：销91330302MA298E0L25；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品、针织品、金属材料、棉短线、饰品、生活日用品、服装、五金制品、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邮政编码：325000。

2021年8月5日，本局依法查获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撤销设立登记一案，现查明事实如下：

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岳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谭登岳登记为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出资90万元，百分比69.2%）、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据该公司的委托办理人员苏光造称，他在办理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是其所在的代理公司温州万昊企业代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王作快将已经有法人谭登岳和股东陆伟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已经有他们签字的材料交由他前去审批中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手续，无法确定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材料上的签名是否是谭登岳及陆伟的本人签名。2021年9月23日，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登岳公司设立登记材料中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签字或者签章处“谭登岳”的签字非本人亲自签名，经谭登岳确认其并不知情也未参与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且未授权任何人办理公司登记。同时，经查明当事人设立登记材料中谭登岳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13.02.25-2033.02.25）与谭登岳在2017年9月遗失身份证后领取的身份证信息（有效期限2017.09.04-2037.09.04）不一致。

2020年04月24日，因登岳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且未办理注销登记，本局依法作出《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鹿市监汇企处字[2020]1-1-206号），决定吊销登岳公司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调查笔录、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司法鉴定书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局认为：登岳公司系他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之规定。

本局于2021年10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第三点“公司在调查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影响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的决定。”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8月25日对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撤销行政许可信息。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送：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谭登岳

抄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本局行政审批分局、本局信用监督管理科